

证券代码：833210

证券简称：兆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租入陈方华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幢的房屋用于办公，面积约 1500 平方米，租金 100 万元/年，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收取，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租入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陈方华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，且未超过 3,000 万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方华

住所：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855 号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本地租金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定价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公司租入陈方华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59幢的房屋用于办公，租期一年，租金100万元/年，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收取，预计不超过20万元/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的办公场地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

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租赁合同。

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